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教育局 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3〕209号

关于开展我市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 调查工作的通知

城区卫体局、教育局,市疾控中心:

为贯彻落实《健康中国·山西行动(2019-2030年)》《山西省国民营养计划(2017—2030年)实施方案》任务,依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我省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的通知》(晋卫药食函〔2023〕29号)要求,评价我市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情况,我市决定在城区开展2023-2024年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- (一)了解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水平及相关情况。
- (二)发现和分析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短板及相关问题。
- (三)为营养干预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二、调查方法

(一)调查对象

6-17岁学龄儿童。

(二)调查范围

晋城市城区

(三)抽样原则

采用分层随机整群抽样的方法,首先确定调查点,再以年级分层,以教学班为单位随机整群抽样构成调查样本。

(四)调查对象的确定

至少调查6-17岁儿童青少年504名,一岁一组,共计12个年龄组,每个年龄组42名,男女各半。调查点选取凤台小学、颐翠小学、颐翠中学、凤鸣高中,再以年级分层,以教学班为单位随机整群抽样构成调查样本。随机整群抽样时,所抽取的班级数以能满足最低调查样本数为限。

学校选取原则:

首先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》(查询网址:<http://www.stats.gov.cn/sj/tjbz/tjqhdmhcx-hfdm/2022/>),查询每个社区居委会/村委会的城乡分类代码,城乡

分类代码以1开头的表示是城镇,以2开头表示是乡村(具体含义如下:111表示主城区,112表示城乡结合区,121表示镇中心区,122表示镇乡结合区,123表示特殊区域;210表示乡中心区,220表示村庄)。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城区卫体局,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名单确认,并明确拟调查以12开头的小学 and 初中,以及拟调查职业高中/技校/中专的调查点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确认后的调查点名称及其行政区划代码、学校名称、小学和初中所在位置(居委会/村委会级别)及其城乡分类代码、高中(职业高中/技校/中专)的生源情况(附件3)在10月17日前报省疾控中心慢病科。

(五)调查内容

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调查对象的营养健康知识水平及相关情况,主要包括基本情况、营养健康知识、态度及行为情况四个方面。问卷将分为4个版本:小学1-2年级、小学3-6年级、初中和高中版。

(六)现场调查

小学1-2年级:由调查员面对面询问,根据调查对象的回答情况,由调查员帮助填写。

小学3年级至高中:可由调查员面对面询问,由调查员帮助填写;或在调查员讲解题目下,由调查对象自行填写。

各调查点成立现场调查工作组,确定负责人、协调员、调查员、质控员及数据管理员,明确工作职责,准备调查所需用品。

三、质量控制

(一)调查前质量控制

省疾控中心统一印刷调查方案、调查问卷和调查工作手册，开展技术培训。现场调查要严格按照指定的方法抽取调查对象。

(二)调查阶段质量控制

调查点应当严格按照调查实施方案并使用统一问卷进行调查。进行问卷调查时，严格按照问卷设置问题的顺序逐一询问不要遗漏。问卷需当场核对并当天审核，填写现场调查问卷质量控制检查结果记录表(附件4)，发现问题及时与调查点负责人及调查员交换意见并确定解决方法。省级质控员对每个调查点抽取15份问卷，调查点质控员应当天对当天调查的问卷抽取15份进行检查，审核是否有漏项、逻辑错误等情况。

(三)数据处理分析阶段质量控制

省级工作人员对原始问卷进行抽样比对，剔除不合格问卷，重点审核不合格问卷较多的调查点。

四、数据录入与上报

各调查点采用统一Epidata录入库进行数据双录入，并将数据库上报至省疾控中心指定邮箱。以省级为单位统一进行数据上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为确保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顺利实施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联合成立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

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。

(一) 市级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:尚光宇 市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
原红卫 市教育局副局长
成 员:韩 松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
杨晓光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负责人
张震霆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

负责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,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问题,组织督导检查 and 评估工作。

(二) 市级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技术组

组 长:韩 松 市疾控中心副主任
成 员:申晓峰 市疾控中心慢性病地方病防控科科长
燕容容 市疾控中心慢性病地方病防控科专家
王佩云 市疾控中心慢性病地方病防控科副科长

负责为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,实施营养健康知识调查各项具体工作任务,组织开展培训、督导,负责有关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收集、审核、质量控制、上报等工作。

城区卫体局负责本地区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,成立现场调查工作组,提供调查点学校名单,协调入校调查事宜。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数据收集、抽样信息上报、入校调查等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查工作,按照实施方案要求,认真组织辖区相关单位开展工作,于2023年10月27日前上报《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联络员上报表》(附件1)和《2023-2024年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点及调查学校名单上报表》(附件3),并于2024年4月31日前报送《现场调查问卷质量控制检查结果记录表》(附件4)和《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完成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5)以及总结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市疾控中心慢病科,发送至邮箱jcjk001@126.com。

联系人:申晓峰 市疾控中心慢病科

联系电话:0356-2066625

- 附件:1.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联络员上报表
2.2023-2024年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点名单
3.现场调查问卷质量控制检查结果记录表
4.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完成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 1

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联络员上报表

市	单位	姓名	联系电话

附件 4

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完成情况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人：

序号	调查点				调查学校						
	名称	行政区划代码	辖区内学校数量	学龄儿童总数量	名称	所在位置城乡分类代码	学校代码	学校内班级总数	实际调查班级数	学校内学生总数	实际调查学生总数
1			小学：	小学：			1				
			初中：	初中：							
			高中：	高中：							
2			小学：	小学：			1				
			初中：	初中：							
			高中：	高中：							
...											
合计	-	-			-	-	-				

调查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注：本表由数据管理员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汇总填写，省级汇总本省情况。

